

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

台新投(105)總發文字第 00273 號

主旨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等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(下同)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0634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求，本公司擬與中泰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（為百分之百陸資之香港子公司）開立債券交易帳戶。
- 三、前述合約或協議草案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將進行開戶及簽約等相關事宜，特此公告。